

##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国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，为提升市场信心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本公司已立即采取了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公司将诚信经营、规范发展，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以较好的业绩回馈股东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了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1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海油”）安排其一致行动人——控股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增持了公司股份 1,011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增持金额 1,080.66 万元。

2015 年 7 月 10 日，中国海油增持了公司股份 51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增持金额 599.57 万元。中国海油安排其一致行动人——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7 月 10 日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增持金额 586.3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16）。

中国海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，在未来一段时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同时，中国海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增持了公司股份。董事、总裁周学仲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增持了 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执行副总裁王涛先生于 7 月 6 日增持了 20,000 股公司股份，董事会秘书刘连

举先生于 7 月 8 日增持了 1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此外，公司于 7 月 9 日发布了《关于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12），董事、执行副总裁杨云先生和董事孟军先生通知公司，其各自拟于近期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 10 万元、1.13 万元。

四、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。通过电话、接待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，通过交易所“互动易”平台与投资者做好沟通，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以实际行动努力维护市场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